

# 老子概說（上）（2013）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壹、老子其人及老子書

貳、老子思想的特質：守柔

參、破除「對待」

肆、老子書中道的涵義

## 壹、老子其人及老子書

老子事蹟偶見於《莊子》書中，但真正為老子立傳的還是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說：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sup>1</sup>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其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sup>2</sup>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矰<sup>3</sup>；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

<sup>1</sup> 將，猶云「特」。

<sup>2</sup> 蓬累，無主貌。「蓬累而行」謂如飄蓬之轉行。

<sup>3</sup> 矰，繫生絲以射鳥之短箭。

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秦〕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

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為膠西王太傅，因家於齊焉。

世之學老子者則紬儒學，儒學亦紬老子。「道不同不相為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乍讀司馬遷〈老子傳〉，很容易以為老子生平明確無異說，實則後世對老子的姓氏、生平、事蹟、時代、著作都有差異極大的各種說法。其詳可參考《古史辨》第四、第六冊及張心澂《偽書通考》、錢賓四先生《先秦諸子繫年》、《莊老通辨》，在此僅擇要簡單敘述。

## 一、姓名、字號

一般以為老子姓李，名耳，字聃，號老子。

《說文》：「聃，耳曼也。」📖俗作聃。可能老子耳朵特大或甚長，故以耳為名，以聃命字；而「老」字則是古人對壽考者的尊稱。但有人並不以此說為然，如唐蘭〈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便以為老子姓老，不姓李；高亨〈史記老子傳箋證〉以為李、老一聲之轉；也有人以為老子姓李氏老；鄭樵《通志》〈氏族略四〉以為皋陶為堯大理，以官名其族為理氏，李、理古通。夏、商之際以直道得罪於紂，其妻攜子利真逃於伊侯之墟，食木子而得全，遂改理為李氏，而利真即老子十一代祖。王叔岷先生以為春秋無李姓，有里字<sup>4</sup>，里與李通；可能到漢代才改稱老子姓李。

## 二、里居

<sup>4</sup> 〈閔二年〉《左傳》記載有關於晉獻公大夫里克的事跡。

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厲也作賴、瀨，古字通用。厲鄉在今河南省鹿邑縣東十里。在當時地理上屬於南方，所以老子常被作為與孔子對比的南方學者之代表。

### 三、仕官與退隱

〈老子傳〉說老子任周守藏室之史；司馬貞《索隱》引〈張蒼傳〉說老子為柱下史，劉向《列仙傳》同。所謂柱下史可能就是藏室的柱下，因稱之為「柱下史」。

〈老子傳〉又說老子見周之衰，於是辭官而去，莫知所終；並稱老子為隱君子。

### 四、老子與老萊子

《史記》〈老子傳〉說：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有人根據此段記載，認為老子與老萊子為同一人。或許因為老子與老萊子同為楚人，又同與孔子同時，所以容易混淆。但司馬遷並不以二人為一，所以〈仲尼弟子列傳〉說：「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則老萊子。」📖可見史遷明顯以之為不同的兩人；且《漢書》〈藝文志〉於《老子》外，另著錄《老萊子》十六篇，並自注：「楚人，與孔子同時。」📖也未將之視為與老子相同之人；況且一著書上下篇，一著書十五篇；而老子著書言「道德之意」，所討論者乃道德之本質，與老萊子言「道家之用」，也有其根本上的不同。所以老子與老萊子是不同的兩人，應不成問題。有人以為老萊子可能是老子的後裔，繼其官，仕於周；但並無確據。

### 五、老子與太史儋



老子本傳又說：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秦〕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司馬遷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不妄加斷定。不過由上下文意看，司馬遷似乎並不以二人為一；太史儋所言乃政治興衰事，與老子重道德之意不太吻合；二人雖然都做過「史」，但「史」掌管史書，太史掌星

曆，職掌並不全同；司馬遷既說老子是隱君子，似乎沒有再見秦獻公的道理：總上三點，可見老子與太史儋應是不同的兩人。

## 六、老子的學行

本傳論老子的學行說「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又說「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老子務自隱而名愈顯，務無名而名愈大；以「清靜」、「無為」之行，而能使人「自正」、「自化」，正是「無為而無不為」之道。


## 七、老子的年壽

本傳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大概當時對老子年壽的傳說相當多，甚至有以老子為神仙的；而司馬遷也不敢確言李耳的年歲。

史載孔子問禮於老子，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551 B.C.），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479 B.C.），年七十三。假定老子大孔子三十歲，則約生於周簡王六年（580 B.C.），卒年不能確定。如果以百歲計，則為周敬王四十一年（479 B.C.）；如以百六十歲計，則卒於周烈王六年（420 B.C.），已入戰國時代。

## 八、老子書與研讀參考書舉要

《史記》老子本傳說老子：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後世對老子書或由其書中官名、用語<sup>5</sup>，或由其用韻、思想論《老子》書晚出。各家所論，時代差異甚大：如錢賓四先生認為《老子》成書在《莊子》之後，說見《先秦諸子繫年》、《莊老通辨》，顧頡剛以為《老子》成書在《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之間；不過也有沿承舊說，以為《老子》成書在《論語》之前的，如胡適之、馮友蘭、陳鼓應等先生是。各家之說，大致見《古史辨》第四、六冊。

實際上《老子》書在戰國時已經流傳相當廣，《莊子》書引用《老

<sup>5</sup> 但多出誤解，如 28 章之「榮辱」，詳下。

子》文字約十五處，《荀子》也已就《老子》全書提出批評，如〈天論〉說「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韓非子》則作〈解老〉、〈喻老〉二篇，以史事印證《老子》語；《呂氏春秋》、《戰國策》也多所稱引。《老子》書蓋成於春秋末年或戰國初期，不過有部分乃戰國中期後所附加，並非一人、一時之作，先秦子書大抵如此。

1973~1974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甲、乙本《老子》，其中甲本不避劉邦諱，疑劉邦即位（202 B.C.）前寫本；又二本並〈德經〉（通行本 38~81 章）在前，〈道經〉在後。〈道經〉重「道」，〈德經〉重人事。法家重實用，帛書本《老子》可能是法家傳本，而非道家傳本。<sup>6</sup>

又，1993年10月在湖北荊門市附近挖掘的郭店一號楚墓，出土大量竹簡，中有《竹簡老子》，其篇序與通行本及帛書本皆不同，不但沒有分章，也沒有〈道經〉、〈德經〉的分篇。出土時已經散亂<sup>7</sup>，抄寫在三種不同形制的竹簡上，甲組存簡 39 枚，共 1090 字，乙組存簡 18 枚，共 389 字，丙組存簡 14 枚，共 270 字，三組皆有不少誤字與脫文，並非《老子》善本，但仍有某種考訂與思想史上的研究價值。<sup>8</sup>

今存最早、最可靠的《老子》注為晉王弼注本<sup>9</sup>；歷來《老子》注計千餘種，嚴靈峰先生有《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二編。入門及進階參考書有：

☆ 王 弼：《道德真經註》

☆ 《老子四種》（《老子王弼注》、《老子河上公注》、《馬王堆帛書老子》、《郭店竹簡老子》，臺北：大安出版社）

☆ 張默生：《老子章句新解》

☆ 王 准：《老子探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臺灣商印書館務）

☆ 蔣錫昌：《老子校詁》（臺北：明倫書局）

<sup>6</sup> 即一般所稱之《馬王堆帛書老子》。

<sup>7</sup> 因此有人對其真實性存疑。

<sup>8</sup> 即一般所稱之《郭店竹簡老子》。

<sup>9</sup> 相傳漢·河上公注本，唯可能出於偽託。


- ☆ 朱謙之：《老子校釋》（臺北：明倫書局）
- ☆ 王 埤：《老子新編校釋》（瀋陽：遼寧書社）
- ☆ 高 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 王叔岷：《先秦道法思想講稿》（中研院文哲所專刊之2）
- ☆ 陳鼓應：《老莊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 劉德漢：《老子試校釋譯》（臺北：樂學書局，2004）
- ☆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下卷）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貳、老子思想的特質：守柔

老子的基本思想——也可說是思想特質——即是守柔，《莊子》〈天下篇〉說：

建之以常無有<sup>10</sup>，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sup>11</sup>。……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sup>12</sup>，為天下谷」<sup>13</sup>。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



〈天下篇〉說老子思想以空虛、卑下為基點，二者並為「守柔」之道，《呂氏春秋》〈不二篇〉說：「老聃貴柔。」《史記》本傳說：

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說道家：

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


<sup>10</sup> 參見《老子》第1章。文見本講義頁10。

<sup>11</sup> 謂「不禁其性，不塞其源」。


<sup>12</sup> 辱，通「𤝵」，黑也。


<sup>13</sup> 《帛書老子》甲、乙本皆如此作，今本《老子》略有不同，文見本講義頁7。

都可以看出老子的「貴柔」。《戰國策》〈齊策四〉顏觸引《老子》的話說：

雖貴，必以賤為本；雖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


今本《老子》三十九章也有類似的文字<sup>14</sup>，都可看出老子重視「守柔」之道。


老子的「貴柔」當與師承有關，《淮南子》〈繆稱篇〉說：「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說苑》〈敬慎篇〉有關於「見舌知守柔」的記載：


常縱有疾，老子往問焉。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縱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縱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邪？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邪？」常縱曰：「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哉！」

類似的記載又見於皇甫謐《高士傳》、《慎子》外篇，都作「商容」。

老子一生學問就是「守柔」之道：「自隱無名」就是「守柔」；而「守柔」更可貫穿《老子》全書。《老子》書中有關「守柔」之道的篇章主要有：

- 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為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為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為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樸散則為器，聖人用之，則為官長，故大制不割<sup>15</sup>。(二十八章)<sup>16</sup>(《先秦兩漢文選》，頁15)
-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六章)(《先

<sup>14</sup> 《老子·39章》：「故貴必以賤為本，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sup>15</sup> 故，猶「夫」，發語詞；一本無「故」字。《帛書老子》作「夫大制无割」。

<sup>16</sup> 案：「榮」當作「白」；又二、三兩節當互易，《帛書老子》甲、乙本皆如此作（唯古今字之不同耳），與《莊子》〈天下篇〉引合。

秦兩漢文選》，頁 30) 17

-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三十六章)

此段文字常為法家所利用，亦常被誤解為老子具有「陰謀權詐」思想。韓非即為「曲解」(非誤解)的第一人。《韓非子》〈喻老〉載：

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起事於無形，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

〈說林上〉引《周書》曰：「將欲取之，必姑予之」，解「固」為「姑且」，有故意之意；解「之」為「它」，作受詞用，指對方，非由事物本身之發展看；解「微明」為初看難以明白，須細加體察，事情過後始能得知，並含權詐之意。後世多因之，如程、朱即其著者。明·薛蕙《老子集解》說：

程子嘗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印入權詐上去。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程子之言，……雖大儒之言，固未可盡執以為是也。竊謂此章首明物盛則衰之理，次言剛強之不如柔弱，末則因戒人之不可用剛也。豈誠權詐之術？夫仁義聖智，老子且猶病之，況權詐乎？按《史記》，陳平本治黃帝老子之術，及其封侯，嘗自言曰：「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由是言之，謂老子為權數之學，是親犯其所禁，而復為書以教人，必不然矣。

明·憨山《道德經解》說：

此言物勢之自然，而人不能察。天下之物，勢極則反，譬夫日

17 《老子》亦多以「水」喻「道」之兼具「至柔」與「至剛」性質者，如：〈78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正言若反。」又如〈43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希及之！」



之將昃，必盛赫；月之將缺，必極盈；燈之將滅，必熾明：斯皆物勢之自然也。故「固張」者，翕之象也；「固強」者，弱之萌也；「固興」者，廢之機也；「固與」者，奪之兆也。天時人事，物理自然；第人所遇而不測識，故曰「微明」。

《老子》乃以事物發展的過程為例，闡明柔弱勝剛強之旨。《老子》認為事物在不斷轉變的過程中，當發展至極致時，必循相反方向運轉，所謂「勢強必弱」、「物極必反」，如月極圓為將虧之兆、花盛開為將謝之徵，以此警戒世人勿恃強、逞強，宜守柔居卑，實充滿諄諄勸誘之意。《老子》崇尚無為，最忌勾心鬥角，豈齒教人以權術？

「貴柔」有其長，亦有其短：好的方面，「守柔」可以使人知通權達變，不墨守成規，不爭強鬥勝，不貪欲外馳；壞的方面，「貴柔」可能使人由權變流於「權詐」，如商鞅之欺擄魏公子卬，後世學老子而運用於政治上的陰謀權詐者都是；不過老子原來只有「權變」的意思，並無「權詐」的用心。

首先對老子「貴柔」思想提出批評的是荀子，〈天論〉說：

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荀子對老子「貴柔」思想有部分了解：說老子「有見於屈」，確然；但說老子「無見於伸」就是誤解了。老子並不是無見於伸，是要「因屈以見伸」。所以老子說「守雌」、「守黑」，都要先說「知雄」、「知白」，老子「守柔」的目的在由至柔以勝至剛，有其積極目的在，並非只是消極的「守柔」，而是要「以柔克剛」。

## 參、破除「對待」

《老子·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sup>18</sup>，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辭<sup>19</sup>，生而不有，為而不恃，成功不居<sup>20</sup>。夫唯弗居，是以不去。（《文選》，頁3）

18 「形」或作「較」。

19 「辭」，借為「司」，司也、主也。



20 或作「功成而弗居」。


本文計分兩段：老子認為唯有形而上的「道」是「絕對」的、永恆不變的，其餘形而下的一切現象界事物都是相對的、變動的。故以數種相對的事物說明現象界的一切稱謂、概念，乃至價值判斷都是在「對待」的關係中產生的，而對待的關係是經常變動的，因此一切稱謂、概念以及價值判斷也都在變動中，不可據以為恆常不變的真理<sup>21</sup>。故而老子反對妄定是非，強辨善惡，各逞其智，各出己能，而勸世人泯除「對待」，守「道」之「絕對」，才能平和而不爭強鬥勝。<sup>22</sup>

第二段乃《老子》之政治論，認為聖人以「無為」的態度處理事物，實行「不言」自化的教導，任憑萬物自興自作、自生自化而不加以主宰，生長萬物而不據為己有，作成萬物而不自恃己功；成功之後，也不自居功勞，正因為聖人不自居功勞，所以其功績永遠不會消失。

## 肆、老子書中「道」的涵義

《老子》又名《道德經》，書中對道的言論佔相當大的篇幅，如：

- 道，可道，非常<sup>23</sup>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1章)(《文選》，頁1) 
-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狀<sup>24</sup>哉？以此。(21章)(《文選》，頁8)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sup>25</sup>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


21 《莊子》〈秋水〉：「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為稊米也，知豪末之為丘山也，則差數等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睹矣。」 




22 《老子》此一觀念影響莊子，遂有「齊物」之論。

23 「常」，《帛書老子》甲、乙本皆作「恆」，下同。

24 「狀」一本作「然」。


25 《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為儵，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渾沌。儵與

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sup>26</sup>，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sup>27</sup>，天大，地大，王亦大<sup>28</sup>。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章)(《文選》，頁11) 


-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sup>29</sup>，養之覆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51章)(《文選》，頁27) 
-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40章) 
- 三十輻，共一轂<sup>30</sup>，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11章)(《文選》，頁7) 







概略總結上引《老子》文，可知「道」有九種涵義：


## 一、道不可名狀<sup>31</sup>

1章：「道可道，非常道。」 

---


忽時相與遇於渾沌之地，渾沌待之甚善。儻與忽謀報渾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 


- <sup>26</sup> 「字之曰道」上，宜據《韓非·解老》及他本補「強」字。強，勉強也，勉強以「道」之名稱之。
- <sup>27</sup> 「道」可大可小，不可拘泥，如〈第34章〉云：「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為主，可名為大。以其終不自為大，故能其大。」 
- <sup>28</sup> 「王亦大」當作「人亦大」，下文云「人法地」可證，作「王」者，蓋後世王者自居人中之尊而改，非《老子》本意；下文「王居其一焉」，亦當作「人」。
- <sup>29</sup> 唐·徐堅《初學記》九《文選·辨命論》李善注引《老子》：「亭之毒之，蓋之覆之」 ，王弼《注》：「亭謂品其形，毒謂成其實。」  毒有治理、役使之意。
- <sup>30</sup> 《說文》：「轂，輻所湊也。」  《六書故》：「輻之正中為轂，空其中，軸所貫也，輻湊其外。」  轂乃車輪中間，車軸貫入處的圓木，安裝在車輪兩側的車軸上，使車輪保持直立而不致內外傾斜。
- <sup>31</sup> 《莊子》〈知北遊〉：「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當名。」 

32 章：「道常無名。」 

41 章：「道隱無名。」 

## 二、道永恆存在

25 章：「有物混成，……寂兮寥兮，獨立不改。」 


21 章：「道，……自古及今，其名不去。」 

## 三、道為實有


21 章：「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 四、道運行不已


25 章：「有物混成，……周行而不殆，……〔強〕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 五、道為萬物之根源


25 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1 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40 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42 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 六、道為萬物之主宰


51 章：「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 


34 章：「大道汜兮，……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萬物歸焉而不為主。」 

## 七、道法自然


25 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八、道為德之本

21 章：「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51 章：「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

## 九、道超越「對待」

25 章：「有物混成，……獨立不改。」

頁碼	作品引用內容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1-19	字體：華康魏碑體、華康中明體、華康仿宋體		本作品由「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1-2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道不同不相為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聃，耳曼也。		許慎：《說文解字》。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則老萊子。		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楚人，與孔子同時。		班固：《漢書》〈藝文志〉。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建之以常無有……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		《莊子》〈天下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老耽貴柔。		《呂氏春秋》〈不二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司馬遷：《史記》〈老子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雖貴，必以賤為本；雖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		《戰國策》〈齊策四〉。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		《淮南子》〈繆稱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常縱有疾，老子往問焉。……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哉！		《說苑》〈敬慎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知其雄，守其雌……樸散則為器，聖人用之，則為官長，故大制不割。		老聃：《老子》〈二十八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故貴必以賤為本，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老聃：《老子·39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夫大制无割。		老聃：《帛書老子》。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8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老聃：《老子》〈七十六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老聃：《老子·36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		《韓非子》〈喻老〉。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正言若反。」		老聃：《老子》〈78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為之益，天下希及之！」		老聃：《老子》〈43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將欲取之，必姑予之		〈說林上〉。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程子嘗曰：「老子書……謂老子為權數之學，是親犯其所禁，而復為書以教人，必不然矣。」		明·薛蕙《老子集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9	此言物勢之自然，而人不能察……第人所遇而不測識，故曰「微明」。		明·憨山《道德經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天論〉。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老聃：《老子·二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		老聃：《老子·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		老聃：《老子·2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睹矣。		《莊子》〈秋水〉。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11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11	南海之帝為儻，北海之帝為忽……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		《莊子》〈應帝王〉。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可名為大。以其終不自為大，故能其大。		老聃：《老子》〈第34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道生之，德畜之……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老聃：《老子》〈5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老聃：《老子》〈40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三十輻，共一轂……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		老聃：《老子》〈1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亭之毒之，蓋之覆之」		唐·徐堅《初學記》九《文選·辨命論》。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亭謂品其形，毒謂成其實。		王弼《注》。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轂，輻所湊也。		《說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輻之正中為轂，空其中，軸所貫也，輻湊其外。		《六書故》。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道可道，非常道。		老聃：《老子》〈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當名。		《莊子》〈知北遊〉。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道常無名。		老聃：《老子》〈32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道隱無名。		老聃：《老子》〈4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有物混成，……寂兮寥兮，獨立不改。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道，……自古及今，其名不去。		老聃：《老子》〈2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老聃：《老子》〈2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有物混成，……周行而不殆，……〔強〕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老聃：《老子》〈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老聃：《老子》〈40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老聃：《老子》〈42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		老聃：《老子》〈5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大道汜兮，……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萬物歸焉而不為主。		老聃：《老子》〈34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老聃：《老子》〈2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		老聃：《老子》〈51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有物混成，……獨立不改。」		老聃：《老子》〈25章〉。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